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岱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0

電子信箱：sunsmil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13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213213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213213\_ATTACH2.docx、376500000A\_1120213213\_ATTACH3.  
docx、376500000A\_1120213213\_ATTACH4.docx、  
376500000A\_1120213213\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草案，倘有修正意見者請依式填列附表，並於112年9月4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(無意見者免填)，俾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767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2/08/31



1120009385